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學海展翅計畫補助要點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管考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7 日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5 日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 3 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2 日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語言學習成效，增進國際視野及進行多元文化探索的機會，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讓學生具備溝通力、適應力、實踐力等國際競爭力為宗旨，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學海展翅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依學校年度預算及校務發展方向，制定學海展翅甄選實施計畫，於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三、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成年人(滿 18 歲)，並於本校同一學制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二）同一申請人，同一學制，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目前採用線上系統）於申請時程截止前送本處統一收件，逾期不受理，彙整後交付審查程序。

（二）申請時程：依國際處公告時程辦理。

五、審查程序：

（一）初審：各系（所）依學生在校成績、特殊或優良品事蹟等事項為原則進行初審，初審名單提送各學院彙辦。

（二）複審：各學院彙整轄下系（所）初審名單，除不可跨學制外，得於院核定補助總量下相互流用各系（所）缺額，各學院同意通過名單送交國際處彙辦。

（三）國際處彙整各學院名單，除不可跨學制外，得於全校核定補助總量下相互流用各學院缺額，並公告該年度核定補助名單。

六、補助原則：

（一）定額補助：每人補助新臺幣二萬元，補助範圍為由國內至交流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保險費、簽證及學費。

（二）增額補助：符合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申請資格者，除每人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外，再增額補助一萬五千元。

（三）全額補助：提出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受補助者之權利與義務：

- (一) 獲核定補助學生應先繳交五千元保證金，保證金如於出境前、研修中無故放棄、或嚴重違反當地合作學校規定者將不予退還，但如因實施計畫另有規定或特殊原因，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所繳保證金將於學生完成境外研修結束返校後，由國際處逕行辦理退還作業。
- (二) 學生應於出發前完成國際處指定參加之英文測驗（前測），並參與國際處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 (三) 學生赴境外研修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律，並應進行符合計畫目的之學習。
- (四) 學生須於當地完成英文測驗後測，並於境外研修結束返校後二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活動意見調查表，並檢具相關單據俾憑辦理經費核撥，逾期不予受理，不得異議。所繳保證金將於學生完成本計畫內所有規定事項後，由國際處逕行辦理退還作業。
- (五) 學生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等相關活動照片及影音紀錄須同意授權本校使用，並應簽署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如影音紀錄內容使用具版權之配樂，應取得該音樂著作者簽署之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 (六) 學生返國畢業前，應配合參加國際處辦理之相關成果發表及分享活動，及提供本校同學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
- (七) 若無故缺席本計畫內所規定事宜(行前說明會、未按時繳交應繳文件等)本校有權取消或酌減其補助金。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計畫、受贈收入或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